

公共部門抗疫期間對工作人員應採取措施的指引

一、適用情況

- 1) 曾在 14 天內到過湖北省任何地區的工作人員；
- 2) 曾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在沒有適當保護情況下有接觸，但不被衛生局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工作人員；
- 3) 在同一辦公地點、同一工作團隊有兩名以上工作人員有發燒、急性咳嗽、肌肉酸痛或腹瀉的情況下，同一辦公地點或工作團隊的所有工作人員。

二、執行措施

公共部門應採取措施及時與工作人員聯繫，讓其知悉本指引的內容，並要求相關工作人員透過網上填寫《公務人員健康申報》。有關數據將送回各部門知悉及掌握工作人員的健康狀況，以便其及時採取以下措施，從而有效應對防疫工作。

A. 對上款 1)項所指的人員：

公共部門須要求人員進行家居隔離，自離開湖北省翌日起計滿 14 日為止。隔離期間的缺勤，按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135 條規定，視為合理缺勤。

人員在家居隔離期間須遵守以下措施：

- 暫停上班，並留在家中，不得外出。
- 每日兩次按照本指引第三點於網上填報《公務人員健康申報》。
- 須戴上口罩，注意個人衛生，經常洗手，避免和家人密切接觸，與家人分開用餐，並保持室內通風。
- 當出現發燒（高於或等於 38°C）、急性咳嗽、肌肉酸痛或腹瀉，須立即聯絡消防局的救護服務送院求診。

B. 對上款 2)項所指的人員，公共部門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要求相關人員配戴口罩，每日按照本指引第三點於網上填報《公務人員健康申報》；若發現有發燒、急性咳嗽、肌肉酸痛或腹瀉的情況，應着其立即就診。
- 若相關人員是前線接待人員，應在接觸感染者翌日起計 14 日內儘可能暫停接待工作並改為後勤工作；若其前線接待工作無法暫停，亦應儘量減少其接待的時間及次數。
- 若相關人員不是前線接待人員，也應在接觸感染者翌日起計 14 日內，儘可能減少其因工作需要接觸他人的機會；
- 要求相關人員注意個人衛生，尤其要經常洗手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、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。
- 儘量在工作環境上作出適當的安排，如重新安排相關人員的辦公場所或座位，使其暫時避免在人員密集的空間內工作。

C. 對上款 3)項所指的人員，公共部門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對出現發燒、急性咳嗽、肌肉酸痛或腹瀉情況的人員，須着其立即就診。
- 對於在同一辦公地點、同一工作團隊工作的其他人員，亦必須採取上述 B 項的相同措施。

三、《公務人員健康申報》申報方式及期間

1) 申報方式

所有須申報的工作人員，包括留在家中隔離的工作人員，必須透過行政公職局提供的網上“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系統”（<https://account.gov.mo/zh-hant/hdeclare/>，或右圖 QR Code）提交申報。而所屬部門應向有特殊需要的工作人員給予協助，尤其是不熟悉電腦操作的人員。



2) 申報次數

- 對第一款 1)項所指的人員，須連續每天上午十一時前，以及下午四時前分別申報，直至離開湖北省翌日起計滿 14 日為止；
- 對第一款 2)項所指的人員，須連續每天上午十一時前申報，直至與感染者接觸的翌日起計滿 14 日為止；
- 對第一款 3)項所指的人員，須連續 14 日每天上午十一時前申報。

行政公職局 2020 年 2 月 2 日